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落实省、市、区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广州荔湾网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780 条。其中：1.采购类信息 439 条；2.财政预决算等财政信息 28 条；3.征收补偿及住房保障类等重点领域信息 39 条；4.新闻稿件及部门动态等 114 条；5.调查征集及结果反馈类 29 条；6.通知公告类信息 114 条；7.其他信息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5 宗。其中通过网上受理 188 宗，现场受理 36 宗，邮寄信函受理 11 宗，现已办结 231 宗。其中答复情况：予以公开 81 宗，部分公开 28 宗，不予公开 4 宗，本机关不掌握 110 宗，重复申请 7 宗，逾期未补正 1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科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分工，明确责任；二是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对于公开的信息稿件须经过三审三校流程，做到公开信息准确、公开渠道畅通、公开流程清晰；三是加强业务教育培训，邀请区政数局到我局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及时更新政府网站相关栏目，持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便于群众及时获取相关信息。2023年度未增设新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强化岗位责任监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加强开展培训。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开监督渠道和投诉电话，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反映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5	9	0	0	1	0	2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予以公开		76	5	0	0	0	0	8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6	2	0	0	0	0	28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结果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1	0	2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8	2	0	0	0	0	1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1	9	0	0	1	0	2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0	0	1	7	0	0	1	1	2	0	0	2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效率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工作机制的完善，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二是优化政府信息依

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三是开展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办理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4 年 1 月 8 日